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殯葬管理所 函

702016
臺南市國民路270巷75弄9號

地址：702016臺南市南區國民路268號
承辦人：陳曉施
電話：06-6594441分機43
傳真：06-6594447
電子信箱：madia26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3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殯二字第11304894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提供民眾舒適的治喪環境，新營福園停柩室1至13號，自113年5月1日起禁止於室內插香、焚香(告別式當日除外)，同時提供室外個人香爐及簡易神主牌位使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新營福園停柩室1至13號，因長期室內不間斷燃香，煙油除造成牆面及天花板髒污泛黃外，更嚴重影響冷氣機壽命，其所產生超細微粒(PM2.5)、氣態污染物及有機化合物等，對民眾健康危害甚鉅，為達改善環境及維護民眾健康目的，將實施強制禁香(告別式當日除外)，請轉知協力廠商於佈置三寶架時不再提供香爐使用，協請貴會會員多跟喪家宣導，實行室內減香，共同提升優質治喪環境。
- 二、另停柩室外已劃設奠儀用品擺放區，協請貴會會員向喪家宣導，將奠儀用品擺放至專區指定位置(紅色線內)，共同維護良好的治喪環境。
- 三、檢附新營福園停柩室1至13號室外香爐及奠儀用品擺放區位置照片各1份。

正本：台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大高雄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所第三組(研考)、本所各服務中心、本所第一組、本所第二組（均含附件）

所長廖偉登



在崇德廳門口旁



在崇善廳側牆邊

停柩室室外香爐

停柩室 1-3~1 號	停柩室 5-7-1 號	停柩室 8-13 號
		
在崇仁廳(停柩室 1-3~1 號)門口旁	在崇德廳(停柩室 5-7-1 號)門口旁	在崇善廳(停柩室 8-13 號)門口斜對面

指定奠儀用品擺放區(紅線內)

在崇仁廳門口旁 2 側

